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1、未发现肖家祥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2、肖家祥先生的任职资格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3、经了解肖家祥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4、本次聘任公司总裁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肖家祥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1、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2、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4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赵新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，聘任赵旭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、总会计师，聘任白彦先生、满高鹏先生、王鲁岩先生、刘宗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聘任李雪芹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；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1、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2、李雪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。3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李雪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关于提高 2021-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提高 2021-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能力、发展战略、股东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。提高分红比例让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公司提高 2021-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能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。本次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孔祥忠、陆正飞、占磊
2021 年 12 月 9 日